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区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第 95 号提案 办理情况的复函

周北委员：

您在区政协第十一届第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进一步优化潼南区旧城改造的建议》（政协提案第 95 号）已由区政府交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办理。感谢您对旧城改造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的建议我们高度重视，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专门研究落实，现将办理情况回复如下：

一、关于老旧小区海绵城市建设的建议办理情况。2019 年 5 月以来，我区启动了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居民关心的痛点与难点，按照先基础后完善、先功能后提升、先地下后地上的思路实施改造，同时对人行道铺设了透水铺装，增加海绵城市建设。

二、关于做好危旧房屋的关注的建议办理情况。一是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服务提升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危房屋不能纳入老旧小区提升改造。二是加强城镇 C、D 级排查和建立了台账，开展城镇房屋主体使用安全的“汛前排查、汛中巡查和汛后核查”，同时加强了城镇危房的监督、指导、配置了监测人员，落实了产权人主体责任。

三、关于社会企业参与老旧小区的建议办理情况。我区坚持政府主体，多方参与，加大政府财政支持力度，积极推动社会力量和金融机构参与改造。实施物业管理激励政策，老旧小区改造完工后，引入物业服务企业进行专业管理的，区财政给予一个周期（5年）物业服务费补助，运用市场化方式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后期管理。

下一步，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将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做好项目包装，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盯紧目标任务，加快改造进度，做好项目建设管理，坚持建管并重，指导街道加快推进改造后的小区及时成立业主委员会，引进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管理，改善群众生活环境，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满意感。

恳请您一如既往关心支持并督促我们不断改进完善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年5月10日